

16 April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

缔约国大会工作组

筹备性文件

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

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

纽约

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

协调员建议的供讨论的文件

缔约国大会，

铭记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关于缔约国大会的第 112 条，

注意到《议事规则》第 6、9、10、11、14、24、28、37、41、42、48、56、62 和 95 条还规定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能，

希望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，

注意到在当前的初期阶段很难预见秘书处的全部职能，

深信有必要维持缔约国大会工作的持续性，

1. **决定**作出安排，由联合国秘书处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；
2. **还决定**此项安排须基于应向联合国全额偿还可能由联合国支付的各项费用；
3. **进一步决定**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，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汇报有关此事项的安排细节。